

证券代码：831605

证券简称：奔速电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汇河大道以北、莱城  
大道以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19
八、 有关声明 .....	21
九、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奔速电梯、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本发行方案	指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齐鲁财金	指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莱芜经开	指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旧称
莱芜财金	指	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控股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旧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奔速电梯
证券代码	831605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
主营业务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新曾
联系方式	0531-76591003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692,30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9,999,998.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9,422,230.58	209,359,442.16
其中：应收账款	46,220,147.34	54,888,487.19
预付账款	2,945,596.69	3,151,946.38
存货	23,853,388.02	29,178,419.35
负债总计（元）	65,834,333.16	69,780,828.22
其中：应付账款	17,558,486.08	22,331,9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2,780,492.88	138,406,7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87
资产负债率（%）	34.76%	33.33%
流动比率（倍）	1.89	2.05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675,426.01	57,322,649.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5,350.05	-4,373,749.17
毛利率（%）	28.52%	32.3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3%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021.74	-16,001,88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0.75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6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8.7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销售业务所致；
- 2、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2.3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7.1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度部分新增采购业务暂未结算所致；
- 4、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定增完成，所有者

权益增加所致；

5、流动比率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的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取得股权融资款项，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减少了 128.3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致使利润总额减少使得净利润减少。公司 2021 年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增加了部分项目咨询服务费和结清了前期中介机构的部分欠款，2021 年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了 3,996,852.06 元，增加了 78.31%，二是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计提了更多的坏账准备，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 4,744,531.47 元，增加了 133.46%。

7、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为 32.30%，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业务中，济南市特别是莱芜区（公司所在地）的项目占比有所增加，该部分项目毛利较高，致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二是 2020 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中，加装电梯项目较多致使电梯安装工程量增加，该部分服务利润空间较低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期减少了 607.73%，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本期回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了 682.08 万元，二是公司一定比例的项目存在垫资生产的情况，采购了相应原材料使得现金支出情况反而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增加致使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电梯制造企业。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	齐鲁财金 (山东) 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7,692,307	19,999,998.20	现金
合计	-				7,692,307	19,999,998.20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曾用名：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882711828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76,527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庆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鲁中东大街299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开发运营；房屋租赁；不动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对象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为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者基金。

综上，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且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 2、发行对象的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更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前，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9,230,767股，持股比例26.01%；本次发行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6,923,074股，持股比例32.98%。除公司现任董事刘海山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担任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总经理助理）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承诺，其拟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71A0134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406,741.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7元。本次发行价格2.6元/股，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其次，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并于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92号），对公司前一次发行予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6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存在其他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需要再行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692,3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8.2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3,846,1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票发行对象为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齐鲁财金

（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7.8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93号），对公司前一次发行予以确认。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9,999,997.80</b>
加：利息收入	9,766.70
减：手续费	251.80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10,009,512.70</b>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6,007,804.01
2、偿还到期委托贷款	4,000,000.00
3、销户时转出	1,708.69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公司分别公开披露了《关于追溯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将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00元用于偿还到期委托贷款，公司改变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主办券商在核查到该情况后，及时督导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审议程序。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报告期内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10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7,692,307股，每股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票发行对象为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8.2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92号），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予以确认。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9,999,998.20</b>
加：利息收入	11,387.08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19,941,064.35</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940,974.35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000,000.00
银行对公维护费	90.00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70,320.93</b>

公司分别公开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除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事后追溯确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0
2	支付人工、物流、安装成本及员工费用报销	1,999,998.20
合计	-	19,999,998.20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致力于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及持

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今年上半年将向客户陆续交付电梯400台左右。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拟借机加速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但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需要先行采购大量原材料，发生大量前期投入，同时，公司产品从发货、安装、试运行到验收的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另一方面，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导致公司订单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经营现金流紧张。若公司不能及时从外部筹措资金，将难以支撑公司业务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并会制约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19,999,998.20元用于购买电梯原材料、支付电梯设计和生产的人工成本、支付电梯交付相关的物流费用及安装费用、与经营相关的费用报销。以支持公司在手订单及时投产，保障按时交付客户，实现经营业绩。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将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事后追溯确认的情形，公司暂未因上述情形收到相关处罚。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若公司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二）中规定的情形，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对象控股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批准及莱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莱芜市人民政府批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重大投资审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5日，莱芜财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以莱芜经开为投资主体分期认购发行人 30,769,229 股股份，每股股价 2.6 元；第一期认购 7,692,307 股，金额为 19,999,998.2 元；第二期认购 15,384,615 股，金额为 39,999,999 元；第三期认购 7,692,307 股，金额为 19,999,998.2 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莱芜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莱国资字[2018]37 号），同意莱芜财金全资子公司按每股 2.6 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 30,769,229 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30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2018]第 21 号《会议纪要》，针对莱芜经开投资入股奔速电梯相关事宜，会议同意莱芜市国资委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2019 年 10 月 8 日，莱芜财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鉴于莱芜经开资金调配情况有所变化，莱芜经开分期认购奔速电梯股份的进度及额度拟进行调整，同意莱芜经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发行人进行第二期认购，认购数量为 3,846,153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9,999,997.80 元；同意莱芜经开根据实际资金调配情况及投资判断，择机进行后续认购。

2019 年 10 月 8 日，莱芜经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鉴于莱芜经开资金调配情况有所变化，拟对分期认购奔速电梯股份的进度及额度进行调整，同意莱芜经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发行人进行第二期认购，认购数量为 3,846,153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9,999,997.80 元；同意莱芜经开根据实际资金调配情况及投资判断，择机进行后续认购。2019 年 10 月 11 日，莱芜经开股东莱芜财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20 年 9 月 2 日，齐鲁财金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齐鲁财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第三期认购，认购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692,307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19,999,998.20 元。

2020 年 9 月 2 日，齐鲁财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齐鲁财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第三期认购，认购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692,307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19,999,998.20 元。2020 年 9 月 5 日，齐鲁财金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齐鲁财金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齐鲁财金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第四期认购，认购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692,307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19,999,998.20 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齐鲁财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齐鲁财金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第四期认购，认购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692,307 股，每股 2.6 元，金额为 19,999,998.20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齐鲁财金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未参与定向发行的原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受新冠疫情、下游房地产业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营业利润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情况，如公司不能改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且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后，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李长明先生持有公司2,9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范芝女士持有公司359.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6%。李长明和胡范芝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4.76%，李长明和胡范芝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长明、胡范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李长明持股比例变动为36.1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长明和胡范芝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40.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股票认购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 （2）乙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3）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无

###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介机构对前述签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并协助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认为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后效力更高，因此在未告知中介机构的情况下又签署了一份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提供资料时将两份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提供给中介机构，因工作疏忽，错误的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经公司核实并与中介机构确认，签署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应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p> <p>合同主体：</p> <p>甲方：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p> <p>乙方：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p> <p>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p> <p>2、补充协议具体内容</p> <p>（1）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p> <p>《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无异议函或备案登记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其产生的孳息。</p> <p>（2）本协议的签订不视为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废止，《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的部分仍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p> <p>3.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p> <p>无</p> <p>4.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p> <p>无</p> <p>5.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p> <p>无</p>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颜永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雨婕
联系电话	010-83321195
传真	010-8332115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2 栋 29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萍、石鑫
联系电话	0532-85790008
传真	0532-85790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李满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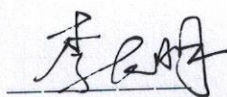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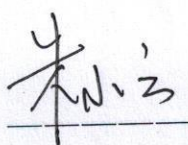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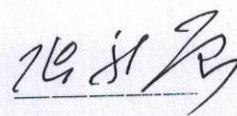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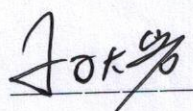
李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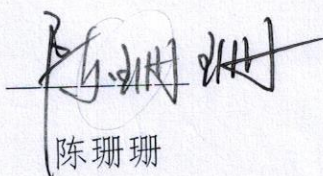
朱小云



张新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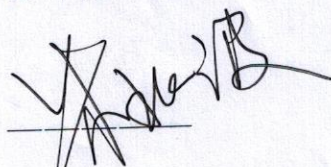


孙大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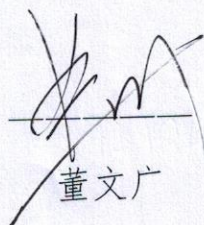


陈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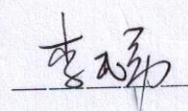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兆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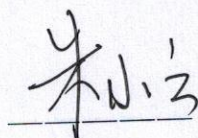


董文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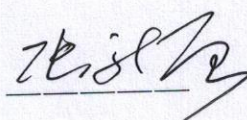


李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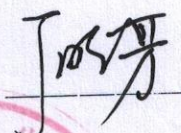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小云



张新曾



丁明芳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30日

### 申请人关于董事变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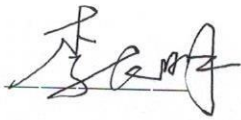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刘海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任董事的提名，公司新任命陈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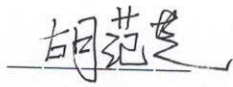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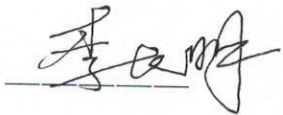


胡范芝



2022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长明



2022年5月3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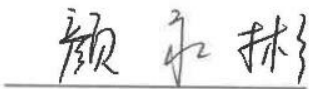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签名：



颜永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萍

  
\_\_\_\_\_  
石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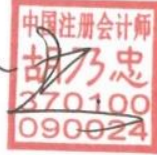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五)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乃忠


李满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